

调解为笔绘就温情司法画卷

——定州法院特邀调解员侯思瑞调解纠纷二三事

□ 刘璐 刘彬

一本本密密麻麻的工作笔记、一份份按易简难顺序排列整齐的案卷、一个个不厌其烦耐心调解的电话、一串串下乡现场查证勘验的足迹……忙碌、充实，又充满司法温情的工作状态，就是定州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侯思瑞的日常。

2022年，退休后的侯思瑞发挥擅于调解的特长，加入特邀调解员队伍，以一腔热忱投入调解工作中，用脚步丈量民情，用耐心化解群众烦心事、揪心事。自今年3月担任驻法院特邀调解员以来，侯思瑞成功调解178件案件，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、诉中，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赞誉，被亲切地称为“侯大姐”。

从坚决离婚到重归于好

“我坚决要跟她离婚，没有商量的余地！”今年6月，在定州法院调解室里，原告王某情绪激动，态度坚决地要起诉离婚。王某和张某结婚多年，育有一儿一女，两人常因琐事争吵。时间长了，王某难以忍受妻子的强势，向法院起诉离婚。

在先行调解阶段，侯思瑞经过仔细研究案情，发现双方当事人感情并没有完全破裂，通过调解有可能让双方放下心中芥蒂。一开始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，离婚态度坚决，各自诉说家庭的纷

争。侯思瑞耐心倾听双方诉求，站在当事人角度，以家庭“和为贵”的理念展开调解。

“你作为丈夫，平时接送孩子、做家务，真是难能可贵！”侯思瑞肯定男方对家庭的付出，又引导他换位思考：“但是你也要为你妻子考虑考虑，平时工作压力大，挣钱不容易，难免将不好的情绪带回家里，你也应该多体谅。”

“咱们都是当妈的，我很理解你。如果你俩离婚了，影响最大的是孩子，你也要多为孩子考虑！虽然你挣钱多一点，可是接送孩子、做家务这些事儿不都是王某在做吗？一家人要互相理解、互相包容！”侯思瑞又反复做王某的思想工作。

通过侯思瑞一次次电话沟通、“背对背”调解，双方的态度有所缓和，“侯大姐，你说得对，家庭里面就是要两个人互相包容。家庭和谐了，孩子才能更好地成长！我们不离婚了！”

通过侯思瑞的调解，双方当事人重归于好，均表示将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。

从拖欠货款到一次性给付45万元

“侯大姐，对方欠我的45万元货款都收到了！”9月19日，原告韩某兴奋地打电话给侯思瑞，表达感谢。

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，原告韩某是定州人，被告李某是唐山人。韩某一直供货给李某，两

人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。8月，李某在韩某处购买价值80万元的货物，只给付35万元，剩余45万元一直拖欠不给。经过多次催要无果，韩某将李某起诉至法院，并申请了诉前保全。

接到案件后，侯思瑞立即联系李某。然而，李某拒不配合，还满是抱怨：“我就这一次没有付完货款，韩某竟然到法院起诉我！我也不是不给，是别人欠我的钱，我实在没有能力给啊！”李某话里话外不想给付货款。

第二次电话联系时，侯思瑞从分析案情入手，指出李某的问题：“现在做生意都不容易，也要相互理解。如果你的确有难处，我可以给原告再做调解工作，你可以分期还款。而且你是外地的，如果案件开庭审理，你不仅要来回奔波，对你公司信誉也有影响……”

经过前后4次电话沟通，李某最终接受调解，但为了给公司员工缴纳养老保险，希望法院尽快解封被保全的银行账户。

侯思瑞与该案承办法官联系，抓紧时间双方出具了调解书。一天之内，李某给付45万元货款，法院解封了其账户。至此，这起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，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。

从合同违约到延续战友情

在一起建设合同纠纷中，原告李某和被告郑某曾经是战友，

二人合伙承接了某农村污水管道项目，并口头协商由郑某出资、李某出力负责工程建设，完工后工程款一人一半。项目完成后，46万元工程款打入了郑某的账户。这时，郑某觉得，整个工程都是自己出的钱，李某只是出了力，就不想按约定分钱。李某一时生气，将郑某起诉至法院，要求郑某支付他应得的工程款23万元。

侯思瑞了解情况后，把两人约至法院，与他们推心置腹地沟通。她先和两人唠他们当年的战友情，让两个人的情绪平复下来，然后给他们分析案情：“当初你们合伙承接项目时约定收入一人一半，是双方都认可的，按照约定分配合理。”接着，侯思瑞耐心劝说郑某：“李某出力干活也是付出，你不能因为自己出资，就把所有的利益占了。”

经过侯思瑞的一番讲解，郑某的态度由一开始的不配合、不认可，逐渐变得缓和，表示同意调解。在侯思瑞的主持调解下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郑某愿意支付相应的工程款，李某负担了诉讼费、保全等费用，此案得到圆满化解。

类似的调解故事还有很多，那写满民生琐事的笔记还在增厚，侯思瑞不是在“和稀泥”，而是用法律的标尺量出公平，用情理的丝线缝补裂痕，以真心化解群众烦忧，在家长里短、琐事纠纷中，把法治的温度送进群众心坎里，让“和为贵”的种子生根发芽。

老人迷路误上高速公路 交警暖心救助护平安

□ 吴艳丽 刘卫峰 陈琳琳

11月7日19时40分许，浙浙沥沥的小雨夹杂着冷风洒落，给道路交通带来了不小的安全隐患。高速交警丰南大队二中队民警王征像往常一样，驾驶警车在辖区道路上巡逻。

巡逻至某路段时，一道身影闯入王征视线——左侧机动车道内，一位老太太正冒着雨缓慢步行。此时天色昏暗、视线不佳，老人穿着深色衣物，在车流中很不显眼。过往车辆发现老人后纷纷紧急避让，刹车声、鸣笛声交织在一起，险象环生。老人对身边的危险似乎毫无察觉，依旧蹒跚地在车道内挪动脚步。

“不好，太危险了！”王征心中一紧，立即拉响警笛，提前警示后方车辆，随后将警车停靠在路边安全位置。来不及多想，他冒着小雨快步冲到老人身边，轻声安抚道：“大娘，别害怕，我是警察！”感受到民警的善意，老人紧绷的情绪渐渐放松下来。

经简单询问，王征了解到，老人年事已高，出门后不慎迷失方向，既记不清家庭住址，也说不出家人的联系方式。考虑到现场不安全，王征小心翼翼地搀扶着老人，将其妥善安置在警车内，并递上热水为老人驱寒。随后，王征驾驶警车，将老人送往附近的唐港高速公路口。到达站口后，王征与属地派出所取得联系，详细说明了老人的体貌特征、衣着打扮以及现场情况，请求协助查找老人的家人。

在等待派出所民警消息的过程中，王征一直陪伴在老人身边，试图引导老人回忆起更多有用信息。派出所民警经过一番努力，锁定了老人的身份信息，并成功联系上了老人的家属。

当家属急匆匆赶到唐港高速站口，看到老人安然无恙时，激动得热泪盈眶，紧紧握住王征的手连声道谢：“太感谢您了！要是没有您，这么冷的雨夜，老人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意外啊！”随后，在派出所民警的护送下，老人安全回到了家中。

法官耐心沟通调解

近二十年的旧账一朝清

本报讯（常警允张珊珊）拖欠了近20年的货款、“失联”的被告，这个看似走进了死胡同的案件，于近日，在尚义县人民法院一位“90后”法官执着工作下，迎来“柳暗花明”的结局，被告履行完毕，实现了案结事了。

2006年，张某因经营饭店需要，陆续向李某赊购货物，累计欠下货款8949.8元。李某多次催要，张某因种种原因未能支付，后来“失联”。这笔欠款成了李某的一块“心病”，无奈于今年8月5日诉至尚义法院。

案件分配到刚担任法官不久的青年法官手中，送达成了第一只“拦路虎”，电话无法接通，按照原告李某提供的地址查找也一无所获。法院依法公告送达，直到开庭当日，张某也未现身。

抓住这一契机，法官立即组织调解，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，最终促使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张某筹措资金，三天后通过微信转账向李某一次性支付全部案款。至此，这起跨越了近20年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

轿车冒烟停在应急车道

高速交警快速救援化解危机

□ 王善丞

11月12日，高速交警迁西大队民警刘清华、辅警张宗帅在执行日常巡逻任务时，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，车辆前机盖正冒出白烟，驾驶员秦女士携年幼子女在行车道内徘徊，身旁过往车辆疾驰而过，处境极度危险。

险情就是命令。民警发现情况后，立即分工协作开展救援行动。一人迅速在故障车辆后方规范设置警示标志，确保警示距离符合安全标准，并全程开启警备闪光灯及警报器，通过强烈的声光警示，提醒后方来车提前减速避让，为救援现场筑起一道安全屏障。另一人则快速上前安抚秦女士及其子女的情绪，避免她们因慌乱发生意外。

经了解，秦女士驾车从市区返家，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突然冒出白烟，由于缺乏应急处理经验，慌乱中便带着孩子下了车，没想到身处境危险。民警对车辆进行初步检查后判断，车辆冒烟可能系防冻液耗尽引发的发动机过热所致。

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，民警当即决定驾驶警车护送秦女士前往附近站点购买防冻液。然而，添加防冻液后车辆仍无法启动。考虑到车辆长时间停在应急车道存在安全风险，民警随即联系道路救援拖车，并全程在现场监护，防止二次事故发生，直至故障车辆被安全拖离高速公路至最近收费站口。

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，要不是你们及时帮忙，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，想想都后怕。”秦女士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。



为深化“检校家社”聚合效应，近日，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沧州市第十中学家庭教育指导站，开展了一场以“检校聚温情 孝老传美德”为主题的感恩活动，通过更多寓教于乐的实践课程，为不同家庭提供“订单式”精准指导，共同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图为学生们在甜品师傅的指导下，精心制作承载着感恩之心的“孝心糕”，干警们从旁向学生们讲述孝老敬亲的文化传统，将法治教育融入温馨的互动中。

孙钦凡 摄

九万元货款拖欠九年

定兴法院以调促和解“心结”

本报讯（张新征 刘彬）一张薄薄的欠条，承载着9万元货款的重量，也压在一段长达9年、从亲密合作走向对簿公堂的商业情谊上。11月3日，这起横跨豫冀两省、纠缠九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罗某某与被告崔某某夫妻二人，在定兴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耐心调解下，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。

河南的胶水销售商罗某某与河北的崔某某夫妇，因生意结缘。在多年的交易往来中，一方稳定供货，一方准时结账，双方建立了朋友般的信任，进货、付款，流程顺畅，合作无间。2017年2月20日之后，双方出现细微的裂痕。双方经对账确认，崔某某夫妇尚欠罗某某货款82600元，并白纸黑字立下了欠条，后又发生了

一笔7400元的交易，使得欠款总额定格在9万元。

对于这笔债务，罗某某起初并未过分担忧，以为合作伙伴是临时资金周转困难，可谁知，最后变成了漫长的拖延。今年9月17日，历经无数次催收未果，罗某某告上法庭，要求崔某某夫妇连本带利，偿还拖欠9年之久的货款。

受理案件后，承办法官深知，对于这类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案件，一纸判决并不难下，但可能导致双方关系破裂，形成案结事未了的局面。“能让他们把心结打开，调解结案才是最好的结果。”承办法官确立了“调解优先”的办案思路。

调解工作从“背对背”沟通开始。法官首先通过电话与原

告罗某某进行了深入交流。罗某某吐露了心声：“法官，我起诉实在是没有别的办法了。我的生意也受影响……”这番话，让法官看到了调解的基础——原告的诉求核心是债权实现，而非情绪对抗。

另一边，法官与崔某某夫妇的谈话，则从情理法多个角度展开。“你们不是恶意拖欠的人，这从你们过去多年的信誉能看得出来。但将心比心，这笔钱拖了9年，换作是你们，不着急？”法官语重心长地说。面对法官的真诚，夫妻二人也坦陈了困境，坦言并非有意赖账，确实是近年因经营不善，资金周转出现巨大困难，一时实在难以全额拿出这笔钱。

“破冰”之后，便是“融冰”。

在掌握了双方的真实想法后，法官认为时机成熟，便将双方召集到一起，进行“面对面”调解。双方回顾了过往合作的愉快经历，也坦诚诉说了各自的难处。最终，在法官的主持下，双方互谅互让，达成了一份充满诚意且具可操作性的调解协议：被告崔某某夫妇于调解当日当场向罗某某支付1万元，此后每月偿还部分欠款。原告罗某某自愿放弃全部利息。

当双方在调解协议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时，紧绷了9年的神经终于松弛下来。罗某某长舒一口气。崔某某夫妇也满怀感激地向法官道谢：“谢谢法官没有简单地判决，而是给了我们一个缓冲和补救的机会，保住了我们的信誉和情分。”